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向家電經銷商乙購買電視機一台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，甲與乙約定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 月 1 日交付買賣價金。又甲向丙承租汽車一輛，租期 1 個月，租金 2 萬元，甲與丙約定於 110 年 1 月 2 日支付租金。此外，甲向丁購買 A 屋，價金 2,000 萬元，甲與丁約定於 110 年 1 月 3 日交付買賣價金。然甲對於上述三筆債務遲至 112 年 8 月 1 日仍未清償。乙、丙及丁乃於 112 年 8 月 5 日分別以存證信函請求甲依約定支付上述買賣價金或租金，然甲以約定支付買賣價金或租金時間已超過法定給付期限，主張乙、丙及丁之請求支付買賣價金或租金之權利已消滅，拒絕乙、丙及丁之請求。試問：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授予乙購買一台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以下之休旅車及向 A 銀行貸款 600 萬元之代理權限。若乙表明代理意旨，而以甲代理人之名義向丙購買價金 500 萬元休旅車一台及向 A 銀行貸款 600 萬元。試問：甲與丙間、甲與 A 銀行間是否成立契約關係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因隙對乙生恨，某日甲持刀砍殺乙，乙身中數刀受傷倒地後向甲求饒，甲於是決定放乙一條生路，主動電召救護車。甲躲在現場暗處等待救護人員，救護人員 10 分鐘內迅速抵達現場將乙送醫救治。惟救護車開往醫院行經某十字路口時，丙闖紅燈撞上救護車，乙當場傷重不治死亡。事後鑑定報告指出，儘管乙身受刀傷，但若沒有發生闖紅燈車禍，以乙所受刀傷程度，若及時抵達醫院救治，乙不會死亡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成立何罪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1 日犯加重竊盜罪，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，於同年 9 月 25 日判決確定，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入監執行，一年後經假釋於 109 年 10 月 6 日釋放離開監獄。甲經釋放出獄數日後，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故意傷害乙，試問是否可以撤銷甲之假釋？甲所犯之後罪是否可以論以累犯而加重其刑？（25 分）